華梵大學運動健康中心場地借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 | | 填表日期 | | 年  月  日 | |
| 系級 | |  | | 連絡電話 | |  | |
| 借用場地：  □于藝館三樓  □健身中心 | | □精進軒  □撞球室/桌球教室 | | □操場 | | □射箭/高爾夫球場 | |
| 活動名稱 | |  | | | | |
| 用途說明 | |  | | | | |
| 活動時間 | | 年  月  日  時  分起至  年  月  日  時  分止 | | | | |
| 器材借用名稱/數量 | |  | | | | |
| 課外活動組（社團） | |  | | 活動指導老師（系所） | |  | |
| 承辦人員簽章 | |  | | 運動健康中心主任簽章 | |  | |
| 借用場地請詳閱下列相關注意事項：   1. 于藝館三樓平日中午時段及假日除球類友誼賽免交企劃書外，餘皆須附上企劃書。 2. 學校重要活動可跨月申請，除特殊因素外，不受理臨時安插活動。 3. 室內場地禁止飲食、穿著有跟鞋類、拖鞋及攜帶寵物等，並請注意場內各種設備之維護，倘有毀損事情應負賠償責任，如需布置場地或移動設備時，應事先徵得運動健康中心同意；用畢應立即恢復原狀。 4. 于藝館三樓大門口嚴禁停車，避免影響進出及破壞地磚，違者除停止借用並公布影像進行索賠。 5. 借用單位經運動健康中心相關人員證實，如未按規定恢復原狀或場地維護不周時，得停止借用一學期。 6. 借用單位辦理活動或競賽須使用燈光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，應事先在申請表填明，並會同運動健康中心管理人操作，如因使用不當而發生意外事件時，借用單位須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 7. 借用單位使用期間須負責維護秩序與治安，如發生意外事件時，借用單位除須負責通報外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8. 運動健康中心如因特殊事故，需使用場地時，得於二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團體收回自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 9. 各場地開放時間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表。   同意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**場地借用時間與注意事項** | | | | | | |
| 場地 | 開放屬性 | | 開放時間 | | 其他注意事項 | |
| 于藝館三樓 | 全時段 | | 平日：12:10~13:00  平日：17:30~23:00  (學校重要活動才可借用) | | 1. 平日開空調，假日不開空調 2. 需填單 | |
| 操場 | 全時段 | | 平日：17:30~23:00  (非棒球隊練習時間即可，周二、周四開放團體申請使用) | | 除團體申請使用以及要借用器材外，免填單。 | |
| 射箭/高爾夫球場 | 特殊 | | 不外借(學校重要活動才可借用) | | 需填單 | |